

编者按:2011年,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财政监督工作,河南省财政厅围绕省政府颁布的《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习贯彻《办法》征文活动。周口市财政局为推动全市财政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积极响应,在全市财政系统开展征文活动,收到了一批高质量的征文稿件,现摘编部分获奖作品以飨读者。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财政部门职能作用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财政监督工作的层次得到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在保障国家经济政策执行、维护财经秩序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当前,我国正处在发展的关键阶段,新的形势赋予了财政监督工作更高的定位,也对财政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应树立“大监督”观念,寓财政监督于财政管理之中,进一步推动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而《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的出台,为这一目的地实现起到了有力的保障作用。

一、监督范围要扩大

《办法》第11条对监督工作范围作了明确而清晰的定位,共讲了16项,当前,应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构建公共财政体系。

县级财政监督的调查与思考

近年来,全市县级财政部门着力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体系,实现了财政管理网络化、业务处理电子化。随着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财政监督在财政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不断提高。为有效加强与改进县级财政监督工作,我们结合淮阳实际,对县级财政监督工作进行了调研。

淮阳县财政局以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为契机,积极探索,扎实推进,不断完善和创新财政监督机制。

(一)明确财政监督思路。一是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实现由事后监督向全过程监督转变。由突击检查向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并重转变,由监督检查向监督检查与服务并举转变,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动态监督的职责;二是创新财政监督手段,推进财政监督信息化,推进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大财政监督力度,提高财政监督效率。通过不断创新,充分发挥财政监督预警、监控、纠正、惩戒等职能作用。

(二)建立健全财政监督管理制度。淮阳县积极推进《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建立了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为一体的财政管理体系,将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管理的各项制度设计之中和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实现了风险控制全覆盖。

(三)发挥专职监督机构作用。监督办统一编制县级财政部门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现对财政监督工作的归口管理,引导业务管理部门强化日常监督服务管理,通过对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的年度考核,不断完善综合评价机制,推动财政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前移监督检查“关口”,构建财政监督的预警机制。从资金使用的初始阶段预算开始,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制度,构建了一张主管领导全程参与,各相关股室集中会审、严格把关的财政“监控网”。同时,强化了对专项资金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与事后检查的全程动态监督。

(五)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实行审查分离,完善监管部门自身控制制度,保证检查工作质量和检查成效。

(六)强化监督手段。构建网络监控,实现财政监督对非税收入、国库等业务的网络实时监控,设立了财政监督最高决策权,使财政监督部门能动态地掌握财政资金的流向,提高了监督效能。

(七)实行追踪问效制度。不定期地对各股室、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和意见建议情况进行回访监督。通过督促,监督检查成果利用率大大提高。

二、当前县级财政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监督手段相对落后。监督平台单一,主要靠财务会计账簿实施监督,即通过查阅会计收支账目,查找问题,就账面论问题,没有深入调查了解,没有剖析问题原因。没有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实时监控,监督信息资源缺乏共享性。目前,县级财政监督,有财政、审计、人大、税务等部门监督以及会计中介机构等社会监督,基本上处于各自为政、各

树立“大监督”理念 推动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

1.着力构建科学的部门预算编制机制,做到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程序规范。按照保民生、保增长、保运转的要求,预算编制要体现保障基本支出,调整项目结构,整合专项资金,支持经济发展,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重点项目早投资、早见效。

2.加强对市县部门预算的指导和监督,推进市县部门预算改革。

3.建立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建立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例会制度,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和重大预算调整等有关情况,健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

(二)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1.进一步扩大支付级次和范围,将所有在编预算单位纳入改革范围。

2.实行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形成比较完善的财政资金收付和结余管理的制度体系,使所有政府性资金在公开、透明的条件下运行,避免了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和无原则性,加强对财政资金的调控监管能力。

3.构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建立国库资金收支月报分动静态监控机制,强化财政资金运行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三)深化政府采购改革,规范

政府采购行为。

1.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相关改革的配套,根据《政府采购法》,出台相关采购细则,规范采购行为,明确政府采购的范围、流程和操作要求,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使用。

2.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在采购对象和采购范围上,实现货物和服务采购广覆盖。加大政府集中采购管理范围,货物和服务采购目录内容更加丰富,集中采购金额更加庞大。同时,将建设工程项目纳入采购范围,财政部门着力抓好从采购资金、采购过程到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建设部门突出发挥在招标投标环节及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作用,使工程采购成为政府采购的重头戏。

二、监督手段要强大

《办法》第18条讲述了财政监督的方式,联系实际,应以开展财务检查为突破口,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和内部监督检查三项工作作为做好监督工作的重要手段。

(一)搞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要进一步提高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要按照上级部门划定的范围,

行其是的状态,导致了信息不流畅,资源共享性较差,重复检查情况比较常见,加大了监督成本,降低了监督的综合效能。

(二)监督人员缺乏,监督队伍素质有待提高。财政监督人员的业务素质决定了监督工作的质量与效能。有的监督人员素质偏低,很难胜任财政监督工作。由于业务不精,监督检查时,工作重点把握不准。处理处罚中,文书制作不规范不严谨,对问题定性不准、法律适用错误等,有的越权处理处罚,使财政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大打折扣。

(三)监督法制不健全。从目前的情况看,财政监督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是《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这些法律仅限于原则性规定,针对性不强,缺乏可操作性。

三、加强县级财政监督的建议

(一)牢固树立财政“大监督”理念,完善监督机制。要将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管理过程中,从制度上实现财政权力运行监督制约自控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力度,实现从重检查轻管理向依法监督、依法管理转变。树立对基层单位监督检查注重制度建设的管理理念,在乡镇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和资金使用公示制度,加强和规范单位内部监督管理,建立起以内部监督为主体的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自律机制,促进单位依法理财、规范理财。

(二)强化监督手段,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运行。要充分利用现有预算指标管理、非税征管、国库集中支付、涉农补贴网等信息网络系统对健全的优势,开设财政监督“网络终端”,通过网上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纠正。加强横向联系,实现资源共享,健全财政部门监督、职能部门监督、社会中介监督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益,节约监督成本。

(三)明确财政监督要点,科学制定监督工作计划。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制定三年财政监督规划和每年工作计划,统筹财政部门内部各业务机构对下级检查和重大项目财政监督工作。既突出监督重点,又避免重复检查,以长短结合的方式逐步稳妥推进,每年分解细化到季度,安排到月份,以增强财政监督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四)强化监督组织保障,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各级财政监督能力,关键是解决人员短缺问题。要合理配置人员,对财政监督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要把财政队伍中那些敢于坚持原则、业务过硬的人才充实到财政监督队伍中来,要不断加强财政监督队伍的法律法规与监督业务培训工作,促使其不断提高政策水平、更新知识。

(五)健全监督法制,严格依法行政。近年来,财政监督法制建设逐步完善,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监督政策法规。为确保可操作性,建议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即由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制定出台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为基层财政监督工作营造更加完善的法制环境。

(淮阳县财政局 牛腾明 于然 王锐)

选择一些会计管理问题较多的行业和单位开展检查,在检查中要依法按程序进行,要加大对检查出的问题的处理力度,以达到规范单位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的目的。要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部门预算检查、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检查、非税收入征管检查、“小金库”检查以及财政收支检查相结合,尽量减少重复检查,以降低成本,提高监督效率。

(二)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财政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能,能有效地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执业质量,增强公众对行业的信心。在实际工作中,加大行政监管力度,强化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在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延伸检查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还将按照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并按照“惩处少数、教育多数”的原则,合理把握处理处罚力度。对与企业串通舞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或者审计完全走过场、不执行基本审计程序的事务所,依法予以严惩。对整体执业质量尚可,既依法做出处理,同时也要给事务所整改提高的机

会,对违规情节不够行政处罚标准的,采取责令整改或移交注册会计师协会予以行业惩戒,以达到警示和教育目的。

(三)抓好财政内部监督。

2010年《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财政部令第58号)正式颁布实施,首次明确了内部监督工作主要职责。要按照该办法的规定,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内部监督工作,开展对财政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内部监督检查。这是财政部门本身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堵塞漏洞、防微杜渐、保障资金安全、保护财政干部、反腐倡廉的重要手段。要将内部监督检查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要将内部监督工作的重点继续向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帮助整改、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方面下功夫;要将内审检查情况,延伸检查一些重点专项资金,促进财务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

三、监督效果要明显

(一)推动财政管理整章建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加强财政监督 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近年来,财政监督工作在保障重大财政政策的贯彻落实,维护全局利益和社会公共需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财税规章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制衡权力失控,促进廉政建设,纯洁干部队伍等方面,成绩显著,富于实效。财政监督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保驾护航的作用。

一、加强财政监督的必要性

(一)加强财政监督是财政管理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内在要求

财政部门内部各个业务部门既负有对财政资金管理职能,同时也负有对财政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职能。财政监督专门机构的职能之一是对这些业务部门的工作过程实施再监督,促进管理过程以及管理行为的规范化。财政监督融入财政管理的一个立足点应该是通过各种评价与反馈机制来不断完善我们自身的规章制度,并通过表扬与惩罚措施来促进财政内部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这些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

(二)加强财政监督是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的现实要求

当前在财政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特别是财经纪律松弛的问题目前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主要表现为会计信息失真、税收流失严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低下、财政资金浪费十分严重等等。这些现象严重影响

了财税政策的贯彻落实,政府宏观调控功能的发挥和经济增长质量的提高。

(三)加强财政监督有利于财政部门的廉政建设

财政部门权力大,但风险也大。要保证每个财政干部不犯错误,唯有加强监督,才能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促进透明财政,形成阳光财政,既利国,又利家。

二、存在问题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对财政监督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工作内容和程序、法律程序等作出详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财政资金的合规使用,为财政监督提供合法的依据。但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降低了财政监督的效果。

(一)当前我国财经法律法规建设不尽完善

财政监督的基础法律依据不健全,操作性较差;财经纪律比较松弛,偷税骗税、越权减免税、违法退付预算收入的问题比较严重;截留国家财政收入,私设“小金库”、侵蚀国有资产、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屡禁不止以及违规使用预算外资金等,造成国家财政性资金体外循环,逃避财政监督。

(二)财政监督尚未实现规范化和系统化

监督检查还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和分散性,缺乏各种监督手段的有效配合,缺乏对监督信息的综合

运用以及对查出问题的跟踪解决。致使被监督单位存在侥幸心理,即使万一被抽查到,也往往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没能真正体现财政监督的严肃性。

(三)财政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系没有理顺

由于各监督主体之间的职责分工不明确,造成检查计划互不衔接,在大量重复检查、交叉检查的同时,仍然存在着监督检查的空白点和盲点。加之工作信息不共享,检查结论不能相互利用,各部门孤军奋战,造成了不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时间的浪费,加大了监督成本,降低了监督效率。

(四)监督领域过窄,监督方式单一

目前,财政监督大部分还仅限于对预算单位财政性收支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领域过窄,监督方式过于单一。监督就是检查,检查就是查账,财政监督被具体的查账事务所牵制,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对策建议

(一)更新监督理念,强化服务意识

一是逐步实现从微观监督向宏观经济管理的转变,提高财政监督层次,寓监督于管理之中,更好地为财政调控宏观经济运行服务;二是不断增强依法监督理念,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实现从重

监督向依法监督转变,提高监督管理水平,降低对监督检查的依赖性;三是树立重内部控制的管理理念,实现从注重对被监督单位内部控制和自律意识转变;四是强化共同监督的理念,实现从各自为政的孤立式监督向各监督部门相互支持与配合的协同式监督转变;五是强化服务管理的理念,实现从单纯强调监督向监督与服务并重转变。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监督行为

在《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如制定对监督对象的《监督访问制度》,以衔接实地检查与非现场监督工作,达到知情、预警的目的。此外,对监督访问发现的问题可以通过制定《提示警告制度》,对倾向性的问题予以提示,对已经存在的问题予以警告并限期改正,限期不改且问题严重的依法进行查处。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采取先进的管理手段,制定规范的工作程序,认真检查各项财政政策的落实情况,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堵塞财政收支方面的漏洞,使财政政策的执行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理顺与其他经济监督部门和政府的关系,提高监督效率

要提高财政监督效率,必须理

顺与其他经济监督部门的关系。各监督主体的职责分工要清晰明确,监督内容各有侧重。要建立监督部门联系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构建信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监督机构也要主动加强与政府的沟通,争取政府对财政监督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共同营造良好的监督环境。

(四)创新财政监督方式,提高财政监督的实效

首先,要从制度上创新。监督不是要整人,而是要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其次,要从手段上创新,可以突击监督、全面监督或专项监督。工作重点上要有所突破。“小金库”问题是“一个屡查屡犯的老问题,要抓几个典型严肃处理;对个别同志挪用公款问题,可以搞突击检查,查一查库存现金还在不在库里。”

(五)加强财政监督队伍建设,提高财政监督人员素质

从事财政监督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敢于坚持原则,依法行政,依法监督,要熟练掌握有关财政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进行监督检查所需的相关业务知识。财政监督部门必须十分重视对财政监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思想教育和作风建设,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清正廉洁、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干部队伍,所有财政监督人员要加强学习,掌握熟悉财政法规,提高依法监督的执行力,为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提供保障。

(周口市财政局 闫浩宇)

响了对财政政策的贯彻落实,政府宏观调控功能的发挥和经济增长质量的提高。

(三)加强财政监督有利于财政部门的廉政建设

财政部门权力大,但风险也大。要保证每个财政干部不犯错误,唯有加强监督,才能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促进透明财政,形成阳光财政,既利国,又利家。

二、存在问题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对财政监督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工作内容和程序、法律程序等作出详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财政资金的合规使用,为财政监督提供合法的依据。但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降低了财政监督的效果。

(一)当前我国财经法律法规建设不尽完善

财政监督的基础法律依据不健全,操作性较差;财经纪律比较松弛,偷税骗税、越权减免税、违法退付预算收入的问题比较严重;截留国家财政收入,私设“小金库”、侵蚀国有资产、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屡禁不止以及违规使用预算外资金等,造成国家财政性资金体外循环,逃避财政监督。

(二)财政监督尚未实现规范化和系统化

监督检查还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和分散性,缺乏各种监督手段的有效配合,缺乏对监督信息的综合

运用以及对查出问题的跟踪解决。致使被监督单位存在侥幸心理,即使万一被抽查到,也往往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没能真正体现财政监督的严肃性。

(三)财政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系没有理顺

由于各监督主体之间的职责分工不明确,造成检查计划互不衔接,在大量重复检查、交叉检查的同时,仍然存在着监督检查的空白点和盲点。加之工作信息不共享,检查结论不能相互利用,各部门孤军奋战,造成了不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时间的浪费,加大了监督成本,降低了监督效率。

(四)监督领域过窄,监督方式单一

目前,财政监督大部分还仅限于对预算单位财政性收支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领域过窄,监督方式过于单一。监督就是检查,检查就是查账,财政监督被具体的查账事务所牵制,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对策建议

(一)更新监督理念,强化服务意识

一是逐步实现从微观监督向宏观经济管理的转变,提高财政监督层次,寓监督于管理之中,更好地为财政调控宏观经济运行服务;二是不断增强依法监督理念,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实现从重

监督向依法监督转变,提高监督管理水平,降低对监督检查的依赖性;三是树立重内部控制的管理理念,实现从注重对被监督单位内部控制和自律意识转变;四是强化共同监督的理念,实现从各自为政的孤立式监督向各监督部门相互支持与配合的协同式监督转变;五是强化服务管理的理念,实现从单纯强调监督向监督与服务并重转变。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监督行为

在《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如制定对监督对象的《监督访问制度》,以衔接实地检查与非现场监督工作,达到知情、预警的目的。此外,对监督访问发现的问题可以通过制定《提示警告制度》,对倾向性的问题予以提示,对已经存在的问题予以警告并限期改正,限期不改且问题严重的依法进行查处。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采取先进的管理手段,制定规范的工作程序,认真检查各项财政政策的落实情况,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堵塞财政收支方面的漏洞,使财政政策的执行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理顺与其他经济监督部门和政府的关系,提高监督效率

要提高财政监督效率,必须理

顺与其他经济监督部门的关系。各监督主体的职责分工要清晰明确,监督内容各有侧重。要建立监督部门联系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构建信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监督机构也要主动加强与政府的沟通,争取政府对财政监督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共同营造良好的监督环境。

(四)创新财政监督方式,提高财政监督的实效

首先,要从制度上创新。监督不是要整人,而是要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其次,要从手段上创新,可以突击监督、全面监督或专项监督。工作重点上要有所突破。“小金库”问题是“一个屡查屡犯的老问题,要抓几个典型严肃处理;对个别同志挪用公款问题,可以搞突击检查,查一查库存现金还在不在库里。”

(五)加强财政监督队伍建设,提高财政监督人员素质

从事财政监督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敢于坚持原则,依法行政,依法监督,要熟练掌握有关财政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进行监督检查所需的相关业务知识。财政监督部门必须十分重视对财政监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思想教育和作风建设,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清正廉洁、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干部队伍,所有财政监督人员要加强学习,掌握熟悉财政法规,提高依法监督的执行力,为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提供保障。

(周口市财政局 闫浩宇)

料权,二是调查取证权,三是登记保存权,四是制止纠正权,五是建议报告权,六是行政处罚权。这七项权利的赋予,使财政部门履行检查职责时不再无计可施。

2011年7月18日

这几天,省财政监督检查五处的同志来我县检查专项资金和财政基础工作。五处的白处长等几位同志工作态度且为人和气,与我们建立了非常融洽的工作关系。他们临走时,白处长让我们如实填写廉洁回馈卡,并结算了几天的相关费用,说是加重当地的负担。从一件件小事上,我对他们由衷地感到敬佩和敬仰,同时也激励自己:一定要做一个让人敬仰的财政监督干部。

2011年11月20日

我到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工作,算起来有近一年半的时间。回顾走过的路,我感受到了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酸甜苦辣,也有了一些新的认识和体会。

每当遇到被检查单位不理解、不配合或一些难听的话时,我会感到莫名的委屈,但有时也会耐心解释,希望得到他们的理解。例如:在检查一个单位的财政资金时,其主管领导对财政监督缺乏基本的认识,认为财政部门无权过问,是没事儿找事,越权问事。我虽然一肚子委屈,但仍把相关的文件资料复印了一套送给他,并对我们以前财政监督宣传工作做得不到位表示歉意。他看了文件,理解了我们的工作,态度上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顺利地配合了检查工作。

每当我们加班加点查阅资料、处理案件时,我会体会到检查工作的累和苦。但是,每当一笔资金得到落实,一个违法乱纪分子被移交,一户群众得到了该得的实惠,即检查工作出成果时,我就体会到累和苦不算什么,我们工作的意义得到了体现,也尝到了其中的乐与甜。

(扶沟县财政局 王卫功)

不能为监督而监督,要以监督为手段,目的在于“以查促管”,更好地促进和完善财政管理,使财政监督效果充分显现出来。在实际工作中,注意将监督检查与增收节支、规范财务管理、促进财政改革、完善财政制度紧密结合起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违法违纪问题和财政管理的漏洞,提出建立健全法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二)深入调查研究,增强工作的前瞻性。

《办法》第16条讲述了财政监督应及时向上级和社会进行公告。开展有目的、有意识的监督工作,使财政监督工作效果更明显,而加强调查研究,是扩大财政监督成效、提高监督检查层次的重要途径。监督部门要根据监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围绕财政监督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探索财政监督深层次问题,以调研成果指导财政监督工作,增强工作的前瞻性,进而把握工作的主动性。

四、监督队伍要壮大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要充实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壮大财政监督队伍。《办法》第六条对监督机构及其职责作了概述,要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办法》第15条规定了对被监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是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